国环评证乙字
第401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再次复印无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2号科技大厦1栋1J室
法定代表人：罗勇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4019 号
有 效 期：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9日

此证仅限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年12月20日

项目名称：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罗勇

主持编制机构：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佳丽	00019298	B401901108	社会区域	陈佳丽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佳丽	00019298	B4019011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	陈佳丽
	2	曾雅玲	00019297	B401901303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曾雅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意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区内现状

项目区内现状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晓东		联系人	周晓东	
通讯地址	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 B-06-01-10、B-06-01-11				
联系电话	18199837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831500
建设地点	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阜康市发改委		批准文号	阜发改投资【2018】17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制造	
占地面积	18638m^2（24.96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861.19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2%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国家全面加大对公路事业的扶持力度，公路经济已经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高速发展阶段。无论高速公路，还是城市道路，各种各样的交通导示标牌充当了类似指南针的角色，它们像一群无声的交通警察和指路人，通过文字、符号、图案等直接在公路现场向司乘人员传递可靠、准确的信息，以保证司乘人员不发生错误、误向行驶，快速到达目的地， 既节省了时间又起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起到了提高城市形象和美化路容的作用。如今，反光膜也被广泛应用在交通标识领域，交通标识早已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它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使者。此外，在广告兴起的新时代，能否充分利用公路标牌发布广告信息越来越被关注，根据有关调查分析数据，公路标牌广告可用于政府公益广告宣传、企业广告宣传等， 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可获得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提出了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本项目计划生产标识牌主要应用于交通行业、电力行业、室内外门头广告、亮化工程方面。本项目的建

设，不仅可以创造良好的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可以向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为阜康市的经济发展增加后劲，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厂房、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由阜康市苏环聚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建设，并且此部分建设内容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为《阜康市苏环聚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居装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8】11 号。故本次环评不再对土建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单位正式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此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厂区西侧为待建厂房，厂区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待建厂房，厂区东侧为经四路，厂区北侧为纬三路。地理坐标为北纬 44°9′57.89″，东经 87°49′53.26″，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7861.19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6、运营周期：全年生产 300 天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年产反光膜 25 万 m^2，其中加铝板反光膜 13 万 m^2，不加铝板反光膜 12 万 m^2；年产亚克力板标识牌 10 万 m^2；年产其他装饰膜标识牌 15 万 m^2。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18638m^2（24.96 亩），总建筑面积 15376.51m^2，其中建设 2 层厂房两栋，总建筑面积 11680m^2；行政办公室和研发中心大楼一栋，5 层，建筑面积 3624.51m^2；门卫室一座，建筑面积 72m^2。

图1　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本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反光膜生产线三条，亚克力板标识牌生产线一条，其他装饰膜标识牌生产线一条	2F，两座，厂房面积 11680m^2

配套工程	办公综合楼	主要为员工提供办公及住宿设施	5F，建筑面积 3624.51m^2
	辅助设施用房	门卫一座	建筑面积 72m^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引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
	供热	厂房供暖由两台 1t/h 燃气锅炉提供	/
	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敷设下水管网，与园区总排水管网接入，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离产生废气设备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 （2）本项目焊接工序烟尘，本环评要求焊机在车间内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离产生废气设备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 （3）本项目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引至一套UV光催化氧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 （4）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可降低约75%的NO_X排放； （5）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最低允许净化率不低于60%，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
	固废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铁屑废品站回收处理；亚克力板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EFI 宽幅打印机	1
2	HP 宽幅打印机	1
3	Mimaki 打印机	4
4	覆膜机	7

5	过铝板机	2
6	雕刻机	3
7	液压切割机	1
8	叉车	8
9	换风循环机	1
10	机器人电焊机	3
11	激光切割机	1
12	角磨机	3
13	冲床	1

五、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

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500t/a	外购，仓库内储存
2	铝板	500t/a	外购，仓库内储存
3	不锈钢板材	50t/a	外购，仓库内储存
4	镀锌板	80t/a	外购，仓库内储存
5	保护膜	25 万 m^2/a	外购，仓库内储存
6	反光膜	25 万 m^2/a	外购，仓库内储存
7	亚克力板	10 万 m^2/a	外购，仓库内储存
8	写真布、喷绘布	2 万 m^2/a	外购，仓库内储存
9	墙纸	11 万 m^2/a	外购，仓库内储存
10	车贴	3 万 m^2/a	外购，仓库内储存
11	环保型水性油墨	3t/a	外购，盒装，仓库内储存
12	焊丝	15t/a	外购，仓库内储存
	能源		
1	新鲜水	1500.02m^3/a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10万Kwh	园区电网接入
3	天然气	144000m^3/a	园区燃气管网接入

环保型水性油墨性质介绍：本项目采用的油墨为美国惠普公司生产的环保型水性油墨，其主要组分为 60-70%水、<15%2-吡咯烷酮、<10%取代二醇、<5%颜料组成。2-吡咯烷酮为无色到淡黄色液体或结晶，熔点 25℃，沸点 245℃，溶于水、乙醇、乙醚、氯仿、乙酸乙酯等多数有机溶剂，属低毒类物质。取代二醇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17.5℃，熔点-88.9℃，闪点 29℃，微溶于水，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属低毒类物质。本项目环保型水性油墨产品说明书见下图：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12894

SDS CHINA
1 / 5

企业名称: China HP Co., Ltd.　产品名称: G0Y80Series

修订日期 01-12-2018
SDS 编号: -

化学名称	浓度 (%)	CAS 号
水 Water	60-70	7732-18-5
2 - 吡咯烷酮 2-pyrrolidone	<15	616-45-5
取代二醇 Substituted diol	<10	所有者
颜料红 Pigment red	<5	所有者

成分备注　此墨盒（墨盒）包含水性油墨（墨水）配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企业名称: China HP Co., Ltd.　产品名称: G0Y80Series

发布日期: 05-05-2015
修订日期 01-12-2018
版本号: 03
SDS 编号: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称	G0Y80Series
公司名称	China HP Co., Ltd. 5F, Block A, Bldg 1, #8 Guangshun Avenue South,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中国 邮编 : 100102
联系电话	(+86) 10 5870 4833
化学品应急咨询服务热线	400-6267911
HP Inc. health effects line	
（美国境内免费）	1-800-457-4209
（专线）	1-760-710-0048
HP Inc. Customer Care Line	
（美国境内免费）	1-800-474-6836
（专线）	1-208-323-2551
电子邮件	hpcustomer.inquiries@hp.com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喷墨打印
发布日期	05-05-2015
修订日期	01-12-2018
替代日期	08-13-2015

焊丝成分：本项目所用焊丝为 CO_2 焊丝，主要成分有 Mn、Si 等脱氧元素。

保护膜成分：冷裱膜是用透明 PVC 经背胶加工制成，冷裱膜用手工或者冷裱机等裱覆在写真打印的画面上，避免画面（打印面）被划伤、污染或淋湿，起到保护画面

的作用。

本项目所用保护膜成分如下：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7-090936.002	带粘性的半透明片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1)参考IEC 62321-5:2013，用ICP-OES测定镉的含量。
(2)参考IEC 62321-5:2013，用ICP-OES测定铅的含量。
(3)参考IEC 62321-4:2013，用ICP-OES测定汞的含量。
(4)参考IEC 62321-7-2:2017，用UV-Vis分析六价铬含量和/或者参考IEC 62321-5:2013，用ICP-OES测试总铬含量。
(5) 参考IEC 62321-6:2015，用GC-MS测定PBBs(多溴联苯)和PBDEs(多溴二苯醚) 的含量
(6) 参考IEC 62321-8 :2017，用GC-MS测定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镉 (Cd)	100	mg/kg	2	ND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zhu Road, Sc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七、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反光膜 25 万 m^2，其中加铝板反光膜 13 万 m^2，不加铝板反光膜 12 万 m^2；年产亚克力板标识牌 10 万 m^2；年产其他装饰膜标识牌 15 万 m^2。

八、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本项目职工在厂区内食宿，设置床位数约 50 床，根据《新疆用水定额》中集体宿舍 80-100L/床·日，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生活给水用水量为 $5m^3/d$（$1500m^3/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线不用水。钢材在切割过程中采用的是喷淋湿式切割，切

割工序设 10L 铁质水箱一个，切割产生的废水排入铁质水箱内，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需补充新鲜水，年补水量约为 0.02m^3。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供水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活、生产用水。年用新鲜水量约 1500.02m^3。

（2）排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为 1200m^3/a。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铁质水箱内，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供电

该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供应。

（4）供暖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覆盖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本项目近期冬季厂房及办公楼内供暖采用两台 1t/h 燃气锅炉供暖，根据锅炉厂家提供数据，此锅炉每小时耗气量约为 80m^3，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900h，则，年用气量约为 144000m^3。本项目所在地远期接入园区集中供热将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提供热源。

九、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厂区西侧为待建厂房，厂区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待建厂房，厂区东侧为经四路，厂区北侧为纬三路。厂区大门位于北侧靠近纬三路一侧，厂房位于厂区中央，南北向布置，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根据工艺流程和运输、消防等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时，尽可能力求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流畅。本工程建筑物较少，平面布置简单，厂房内生产设备安装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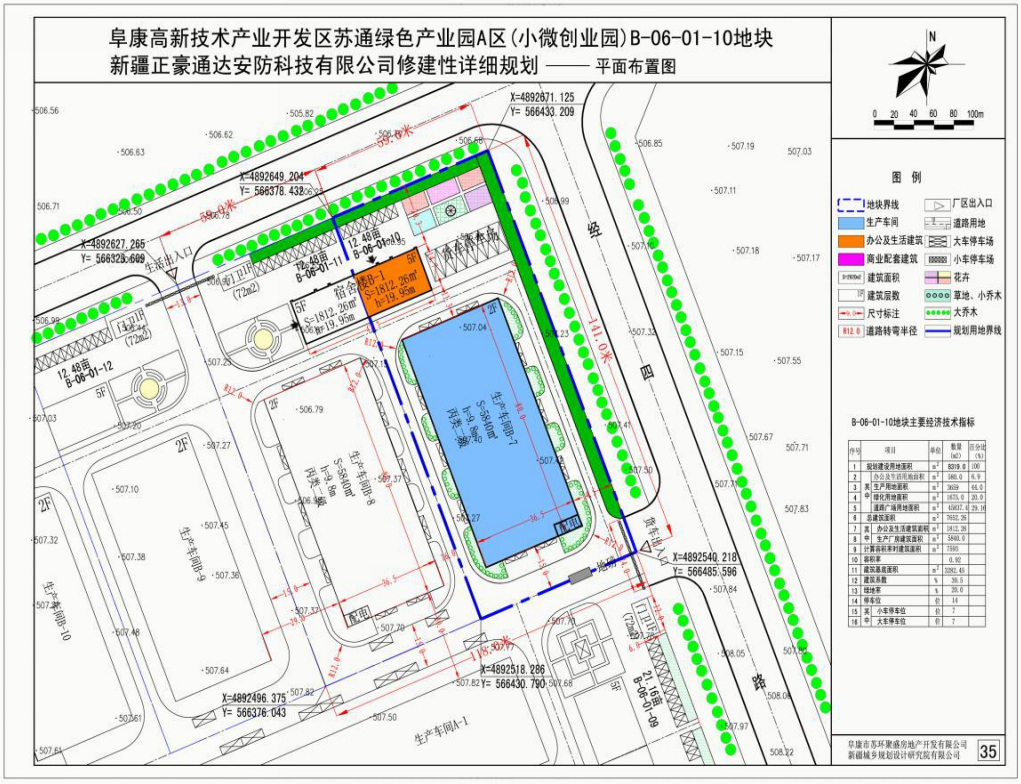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B-06-01-10地块
新疆正豪通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修建性详细规划 —— 平面布置图
图 例
地块界线
生产车间
办公及生活建筑
商业配套建筑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尺寸标注
道路转弯半径
厂区出入口
道路用地
大车停车场
小车停车场
花卉
草地、小乔木
大乔木
规划用地界线
B-06-01-10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阜康市苏环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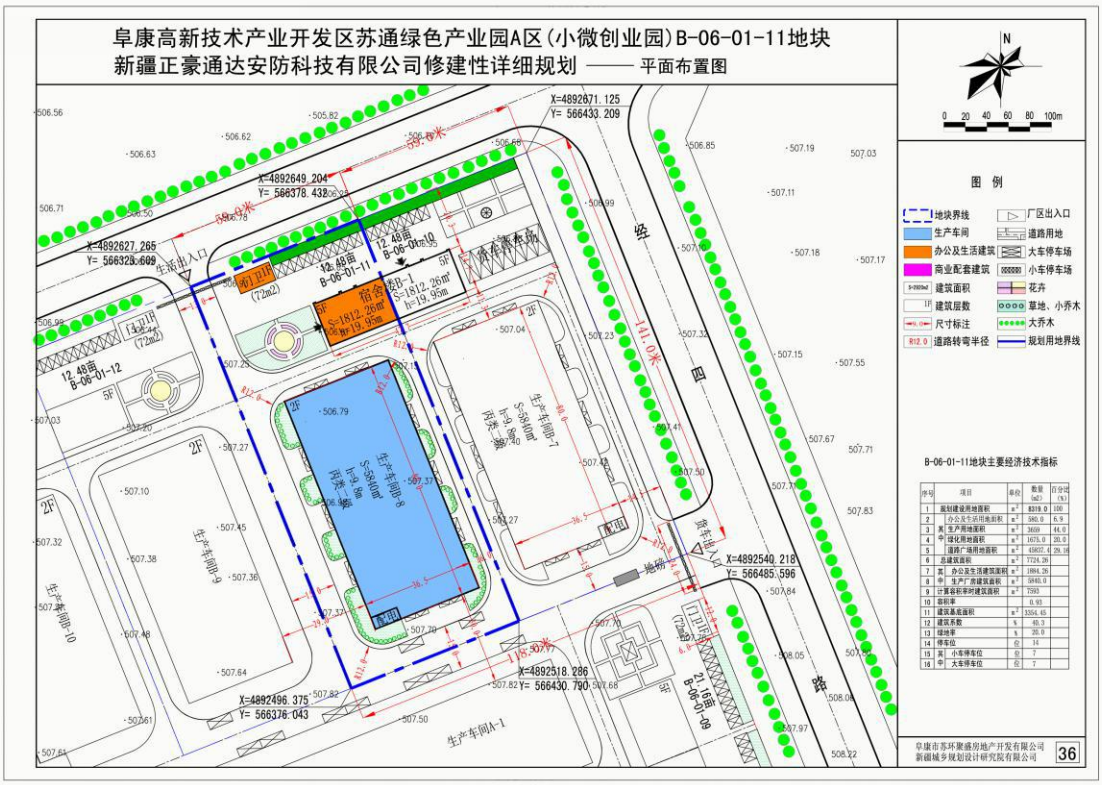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B-06-01-11地块
新疆正豪通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修建性详细规划 —— 平面布置图
图 例
地块界线
生产车间
办公及生活建筑
商业配套建筑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尺寸标注
道路转弯半径
厂区出入口
道路用地
大车停车场
小车停车场
花卉
草地、小乔木
大乔木
规划用地界线
B-06-01-11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阜康市苏环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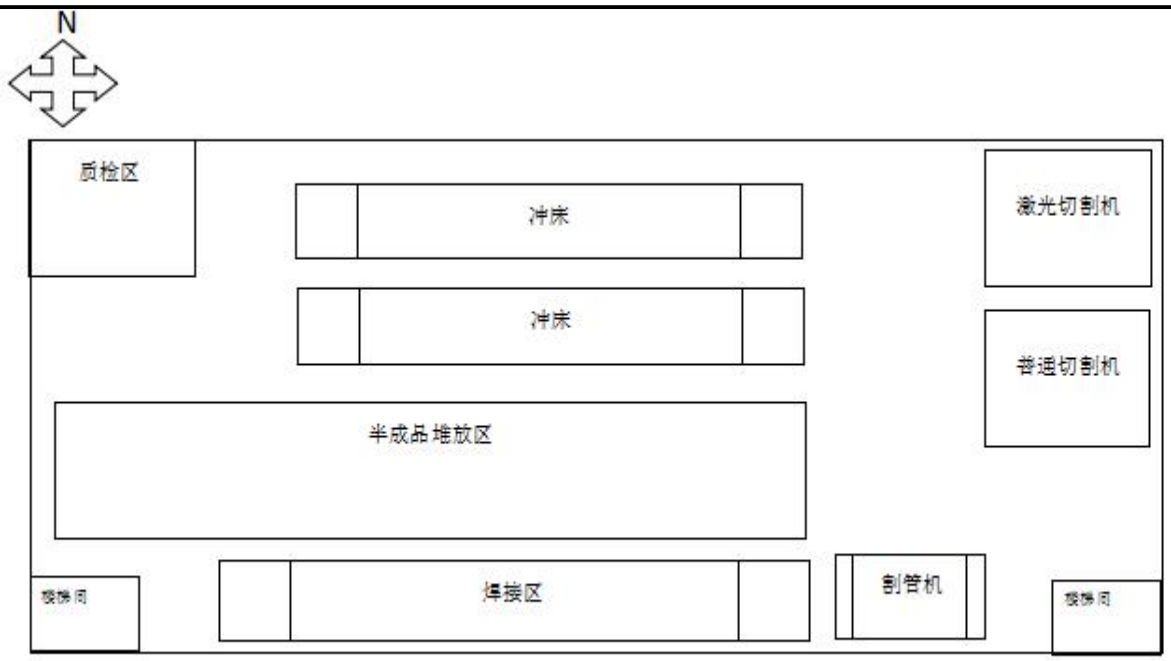

B-06-01-11 地块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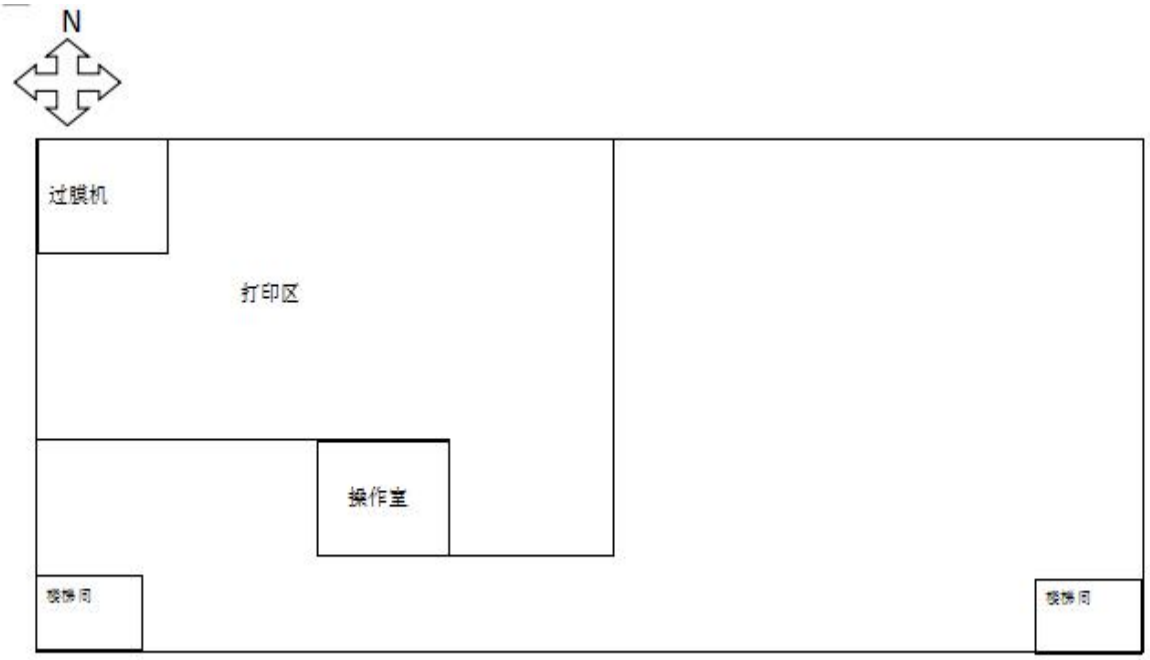

B-06-01-11 地块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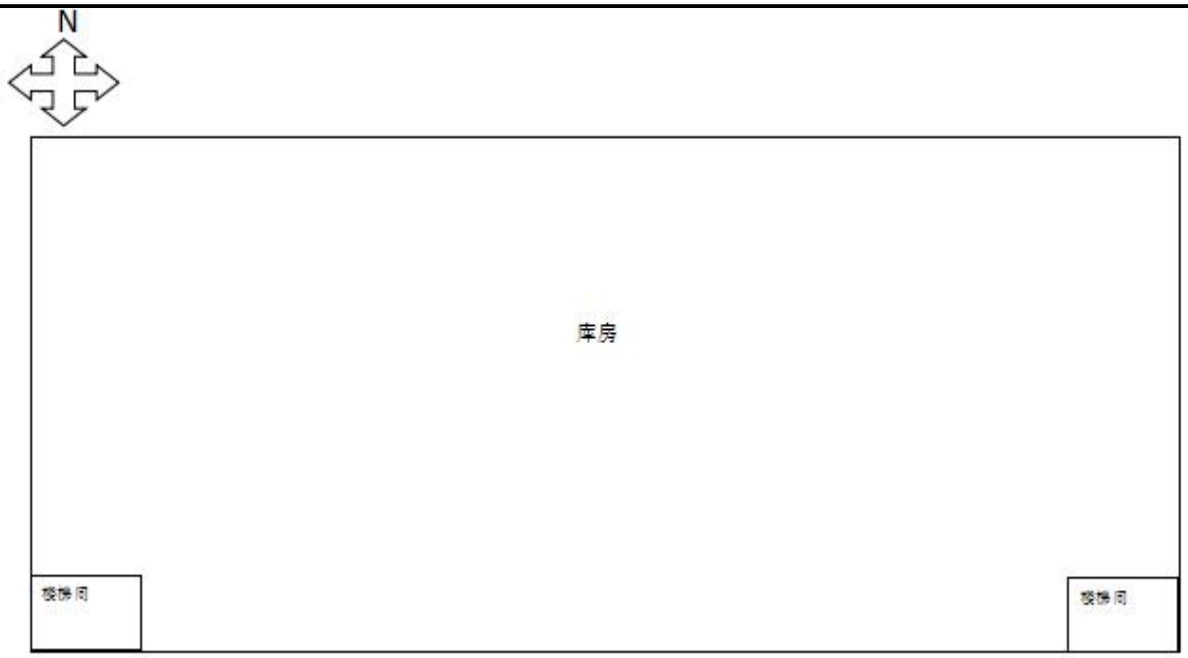

B-06-01-10 地块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B-06-01-10 地块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十一、本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本项目距离“500”水库坝体外侧约 1.7km，根据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评报告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可知，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为 500 水库坝体外延 1500m 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m 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因此本项目不在“500”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天燃气资源、水资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少量的生活用水），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极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处理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地阜康市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负面清单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北部，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部，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毗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5′-45°30′、东经 87°46′-88°44′。市区西距乌鲁木齐市 57 千米，西距昌吉州首府昌吉市 93 公里，建成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东界吉木萨尔县，西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接壤，南至博格达峰与乌鲁木齐市相连，北部伸入准噶尔盆地与富蕴县毗邻。总面积 117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6.2 万人，有 26 个民族，全市辖 4 镇 3 乡、3 个街道办事处，106 个行政村，24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12 个社区。有汉、回、维、哈等 20 多个民族。在市区以西 7 公里，建有准东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基地，占地 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厂区西侧为待建厂房，厂区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待建厂房，厂区东侧为经四路，厂区北侧为纬三路。地理坐标为北纬 44°9′57.89″，东经 87°49′53.26″，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阜康市地势南高北低，并以东南向西北倾向，海拔高程从 5445m 降至 450m。总的地貌大致可分为三个单元：南部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和北部沙漠。全市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南部博格达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区和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南北天山山区北起各山口，南至博格达山脉为分水岭，东至东碱沟，西至甘泉堡，海拔在 700 米以上，为本市重要牧、林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南起各山口，北至唐朝路，海拔高度自南向北升高，由 450 米逐渐上升到 800 米；地表为沙漠原及固定半固定垄状沙丘。沙垄沿西北方向延伸。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整体平坦开阔，无不良地质现象。

3、地表水与地下水

3.1 地表水环境

阜康市境内有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白杨河、甘河子河、黄山河和西沟河共 7 条河流，年平均径流量为 1.9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饮用水量为 1.1 亿立方米，占年总径流量的 57%。根据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全市地下水补给量为 1.03 亿立方米。目前阜康市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8000 万立方米。境内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较好，适合于饮用、灌溉和各种工业用水。

本项目区内地表水为“500”水库，位于项目区北侧 1.7km 处。“500”水库与本项目无水

力联系。

3.2 地下水环境

随地质构造带的不同，市域地下水有着不同的存在形式。地下水的补给形式有降水、裂隙水和渗漏水三种并以渗漏水为主。地下水年总补给量 1.79 亿立方米，动储量 1.87 亿立方米，年开采量 1.26 亿立方米，潜水蒸发量 0.46 亿立方米/年。由此可以看出阜康市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

本项目区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为西偏北，地下水主要来自东偏南向的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不存在垂直入渗补给量。

4、气象条件

阜康市地处中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夏季酷热，春、秋两季气候不稳定及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 6.7 摄氏度，全年日照时数长等特点。沙漠区日照 3078 小时，平原区为 2932 小时。主要气候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6.7℃；

7 月平均气温 25.6℃；

1 月平均气温-17℃；

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年平均风速 2.4m/s；

夏季平均风速为 2.8m/s；

冬季平均风速为 1.2m/s；

年平均降水量 205mm；

年平均蒸发量为 2064.1m；

年平均气压 950.2hPa；

极端最高气温 40.5℃；

极端最低气温-37℃；

年平均相对湿度 5.9%；

年均无霜期 168 天；

冬季采暖期达 180 天之多。

5、自然资源

阜康市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种类有煤、石油、碳、铁、溶剂石灰岩、白矾、石灰石、芒硝、石膏、油页岩、硼砂等，其中以 h 山区，矿区面积 280

平方公里，总储量 69.3 亿吨，其中以炼焦用煤为主。新疆准东油田开发基地位于阜康境内，油田现已探明 1.5 亿吨石油和丰富的天然气，而且还在进一步勘探开发之中。

阜康南部山区的天山天池，是全国第一批公布的 44 个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天山天池以其山水胜、林壑秀、神池幽，在全国风景名胜区中独树一帜。1999 年，天山天池景区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40 万人次，旅游门票收入 1170 万元。

阜康市目前的支柱产业主要为石油、煤、金属冶炼和建材工业，市域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准东石油勘探公司、新疆阜康镍冶炼厂等 7 家，基本为自治区和昌吉州属企业。

6、生物资源

土壤从南向北依次垂直分布着寒漠土、高山草甸土、灰褐色草甸土、山地草甸土、栗钙土、棕钙土、灰漠土及沙土等八个地带性土壤，同时在平原区还分布着草甸盐土、盐化草甸土和荒漠盐土等非地带性土壤。平原区上部坡度较大，土层薄，质地沙壤，保水保肥能力差；平原区中下部地势比较平坦，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能力强。耕层土壤养分状况为缺氮、少磷、钾丰富。

市域动植物资源丰富，在山区和平原都分布着多种野生动植物，有供药用的野生植物贝母、雪莲、党参、甘草、阿魏、锁阳、麻黄、大芸、枸杞、益母草、柴胡、防风、苍耳、大力子、地皮、石莲等百余种，还有发菜和野生菌类等，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野生动物有雪鸡、雪豹、熊、旱獭、仙鹤、天鹅、夜莺、野鸡、野猪、黄羊、狍子、狼等，由于生态环境的破坏，部分野生动物现已濒临灭绝。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区域地表植被主要为荒漠植被和人工植被，荒漠植被分布极少，人工植被主要为当地适生树种。野生动物食源较少，栖息生境差，隐蔽性也差，野生动物的种类稀少，主要为啮齿类和爬行类，如麻雀、小嘴乌鸦等；动物中以跳鼠、沙鼠较为常见。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及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惜、濒危物种分布。

7、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简介

7.1 规划范围

甘泉堡工业园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500”水库 16.5 公里，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控制范围 360 平方公里，建设面积 193 平方公里。甘泉堡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 9。

7.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6-2030 年

其中，近期：2016-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7.3 发展定位

园区发展定位：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等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7.4 基础设施

（1）道路

规划形成“八横七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形成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构成的功能明晰、级配完善的道路网系统。

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 米，作为产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

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2）供水

现状水厂位于中泰化学东侧净化水厂，供水规模 20 万 m^3/年。园区用水由已建市政供水管道供给各企业。规划区内规划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

（3）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沿地形坡度最终排向道路及绿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工业废水应在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园区排水管道。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园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东北侧 12km 处， 污水处理厂名称为阜西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于 2018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日处理水量 20000 立方/天，污水采用 MBR 处理工艺，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

（4）供热

在本规划区南面已建国网能源 2×150MW 机组热电厂一座，目前电厂内设供热首站一座。首站汽水系统采用两级换热。两台 150MW 机组提供的蒸汽分别经两根蒸汽管进入两台汽水管壳式加热器，蒸汽侧流量 100t/h，温度 256.4℃，压力 0.256MPa。一次水供回水温度为 130/80℃。

首站经汽水换热器加热的一次高温水经过循环水泵加压后送至准东石油基地各个热力站，各个热力站经过水—水换热最终将供回水温度为 95℃/70℃的低温水送至热用户。一次水回水经准东石油基地个各热力站换热后回到首站，连续进行加热循环供热。

供热管网：热力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北面和西面。管道敷设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管材选用螺旋焊接钢管，聚氨脂保温，直埋敷设，覆土深度不小于 0.8 米。

蒸汽管网：蒸汽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北面，管道沿路架空设置，管材选用无缝钢管，管径为 DN228-DN426。

（5）燃气

天然气由规划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新建道路下的天然气管线，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从减压站出口运行压力为 0.4MPa，经街巷支管引入楼栋调压箱或站，调压至 2.5 KPa，送入户内供燃具用气，或经专用调压设备经调压后送入商业，工业用户。管网环枝状布置，管材为无缝钢管。

（6）垃圾处理

园区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纳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中。

7.5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修编于 2017 年 2 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文号为新政函【2017】42 号。修编后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

面积 19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30 年）》于 2018 年 3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为新政函【2018】368 号，见附件。

7.6 建设项目周围社会环境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甘泉堡工业园中的小微企业创业区功能区块。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等条件良好。

本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名胜古迹及文物遗址、无重要的人文和旅游资源，无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与工业园区依托关系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与工业园区依托关系一览表

基础设施	规划情况	依托关系
道路	园区生活区、工业区主要道路网格、配套基础设施已基本形成，项目区西侧为经三路，项目区南侧为纬二路，均已建成	项目区四周已建成有园区道路
给水	供水管网已敷设 80%，供水有保证	已建成，可依托
排水	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已敷设 80%，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阜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北面约 12km 处。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3/日。	排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区排水管网接入纬三路排水主管道，依托阜西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于 2018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
环卫设施	企业生活垃圾依托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工业固废依托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填埋处理	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建成多年；阜康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园于 2017 年 3 月投入运营，均可依托
供电	园区电网	已建成，可依托
供暖	园区供热管网已敷设 50%	项目区目前供热管网尚未覆盖，本项目厂房、办公楼供暖采用两台 1t/h 燃气锅炉供暖

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监测上风向点位
PM2.5监测点位1#
地下水监测点位小微
非甲烷总烃监测下风向点位
大气监测点位1#小微
100米

图 4　　项目区监测布点图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1.1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 PM_{10}、SO_2、$NO_2$3 项指标值引自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由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PM_{2.5}$ 监测数据引用《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中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由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因本项目有喷绘工艺，此工艺中会产生 VOC_s 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故现状调查中需调查项目区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本次现状调查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现状特征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调查引用《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中现状监测值，进行分析评价。该项目监测点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可代表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可行。

（1）监测点布设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区约 1.2km，位于本项目区的南侧。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区位于同一区域，可代表项目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共设置两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表 5 及**附图 4**。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与项目区距离	监测点坐标
常规因子监测点位 1#	S	1.2km	北纬 44°11′25″ 东经 87°50′52″
常规因子 $PM_{2.5}$ 监测点位 1#	W	1.2km	北纬 44°9′43″ 东经 87°48′56″
特殊因子监测点位 1#	NW	1.1km	北纬 44°9′47.68″ 东经 87°49′3.05″
特殊因子监测点位 2#	S	1.2km	北纬 44°9′20.80″ 东经 87°50′18.13″

（2）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本项目性质、工艺特点及周围环境状况，选取 PM_{10}、SO_2、NO_2、$PM_{2.5}$ 共 4 项指标作为现状常规监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为现状特征监测因子。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空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检出限（mg/Nm^3）	方法来源
SO_2	甲醛吸收液付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20	HJ482-2009
NO_2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0	HJ479-2009
PM_{10}、$PM_{2.5}$	重量法	0.0001	HJ618-2011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法	0.04	HJ/T38-1999

（3）监测时间及频率

大气现状常规因子 PM_{10}、SO_2、NO_2 的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大气现状常规因子 $PM_{2.5}$ 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 SO_2、NO_2、PM_{10} 日均浓度监测。SO_2、NO_2、$PM_{2.5}$ 和 PM_{10} 每日至少有 20h 的采样时间；大气现状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日，每日有 4h 的采样时间。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SO_2、NO_2、PM_{10}、$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中 2mg/m^3。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评价模式为：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3；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3）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常规污染因子的评价结果见表 7，特征污染因子评价结果见表 8。

表 7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mg/m³

监测地点、时间 \ 项目内容		SO_2	NO_2	PM_{10}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1#项目区上风向	2016.6.12	0.018	0.025	0.056
	2016.6.13	0.015	0.028	0.062
	2016.6.14	0.016	0.020	0.053
	2016.6.15	0.013	0.023	0.067
	2016.6.16	0.017	0.027	0.049
	2016.6.17	0.015	0.025	0.064
	2016.6.18	0.018	0.023	0.058
日均值范围		0.013-0.018	0.020-0.028	0.049-0.067
最大值占标率%		12	35	45
最大超标倍数		/	/	/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PM_{10}、SO_2、NO_2 各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表 8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现状评价结果　mg/m³

监测地点、时间 \ 项目内容		$PM_{2.5}$
		24 小时均值
1#项目区上风向	2018.5.25	0.051
	2018.5.26	0.055
	2018.5.27	0.059
	2018.5.28	0.061
	2018.5.29	0.064
	2018.5.30	0.063
	2018.5.31	0.065
日均值范围		0.051-0.065
最大值占标率%		8.7
最大超标倍数		/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PM_{2.5}$ 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表 9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mg/m³

项目内容 监测点、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
1#	2017.10.25	0.23
	2017.10.26	0.23
	2017.10.27	0.23
2#	2017.10.25	0.25
	2017.10.26	0.23
	2017.10.27	0.22
小时均值范围		0.21-0.25
最大值占标率%		12.5
最大超标倍数		/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2mg/m³ 限值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南侧 600m 处，与本项目区地下水属于同一含水层，该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可说明本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单位为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2.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引用项目共设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位于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地理坐标：N44°9'36.85"，E87°50'3.82"。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2.2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pH、总硬度、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汞、砷、铅、铁、锰、镉、挥发性酚类、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钠、钾、镁、钙、铬(六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高锰酸盐指数等共 25 项指标。据调查，本次引用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单位，由于监测点项目区附近无其他取水井，且项目区开采地下水较困难，监测单位只布置了三个地下水监测点。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2.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其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C_{i,j}/C_{si}$

其中：

$S_{i,j}$——单项评价指数；

$C_{i,j}$——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监测结果；

C_{si}——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

pH 的评价方法略有不同，其公式为：

$$pH_j \le 7.0 \text{ 时，} S_{pH_{i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7.0 时，$S_{pH_{i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 SpH_{ij}——某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pH_j——j 点 pH 实测值；

pH_{sd}——标准中的 pH 值的下限值（6.5）；

pH_{su}——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8.5）。

2.5 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厂区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标准指数 S_i
1	pH 值	8.27	6.5-8.5	0.85
2	总硬度	118	≤450	0.26
3	氰化物	<0.004	≤0.05	0.08
4	溶解性总固体	231	≤1000	0.23
5	氨氮	0.130	≤0.5	0.26
6	汞	<0.00001	≤0.001	0.01
7	砷	0.0009	≤0.01	0.09
8	铅	<0.01	≤0.01	<1
9	铁	<0.03	≤0.3	0.1
10	锰	<0.01	≤0.1	0.1
11	镉	<0.001	≤0.005	0.2
12	挥发酚	<0.0003	≤0.002	0.15
13	硫酸盐	57.0	≤250	0.23
14	硝酸盐	0.08	≤20	0.004
15	亚硝酸盐	<0.009	≤1.0	0.009
16	氯化物	11	≤250	0.04
17	氟化物	0.33	≤1.0	0.33
18	钠	21.4	≤200	0.11
19	钾	2.0	/	/
20	镁	0.26	/	/
21	钙	29.4	/	/
22	六价铬	<0.004	≤0.05	0.08
23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1
24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1
25	耗氧量	2.2	≤3.0	0.73

由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评价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为新疆天元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2 日。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采用AWA6228型声级计，AWA6221B型声级校准器。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监测规定进行。

监测频率：在厂界外1m处设4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1次。

（2）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区监测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2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1	1#项目区东侧	51.6	41.3	检测当天天气晴；风速小于 3m/s
2	2#项目区南侧	54.1	42.5	
3	3#项目区西侧	54.3	49.3	
4	4#项目区北侧	52.5	43.4	

从上表知，项目区四个厂界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其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基本无天然植被，项目区周围环境基本为人工绿化物种取代，如新疆杨、柳树、榆树等。项目区常见的野生鸟类有麻雀、喜鹊、燕子等，其他野生动物很少见，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分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分布。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控制目标为：

1、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控制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不受本项目的影响，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途径，最大限度地减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

5、保护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致因项目营运而趋于恶化，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评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2mg/m^3 限值要求。 2、水环境：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区监测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3、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5、生产过程中电焊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mg/m^3 要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mg/m^3；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 m^3 标准要求以及排放速率满足 10kg/h 的要求。 6、燃气锅炉排放的烟尘、SO_2、NOx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总量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002t/a，NO_2：0.07t/a，VOC_s：0.22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年产反光膜 25 万 m^2，其中加铝板反光膜 13 万 m^2，不加铝板反光膜 12 万 m^2；反光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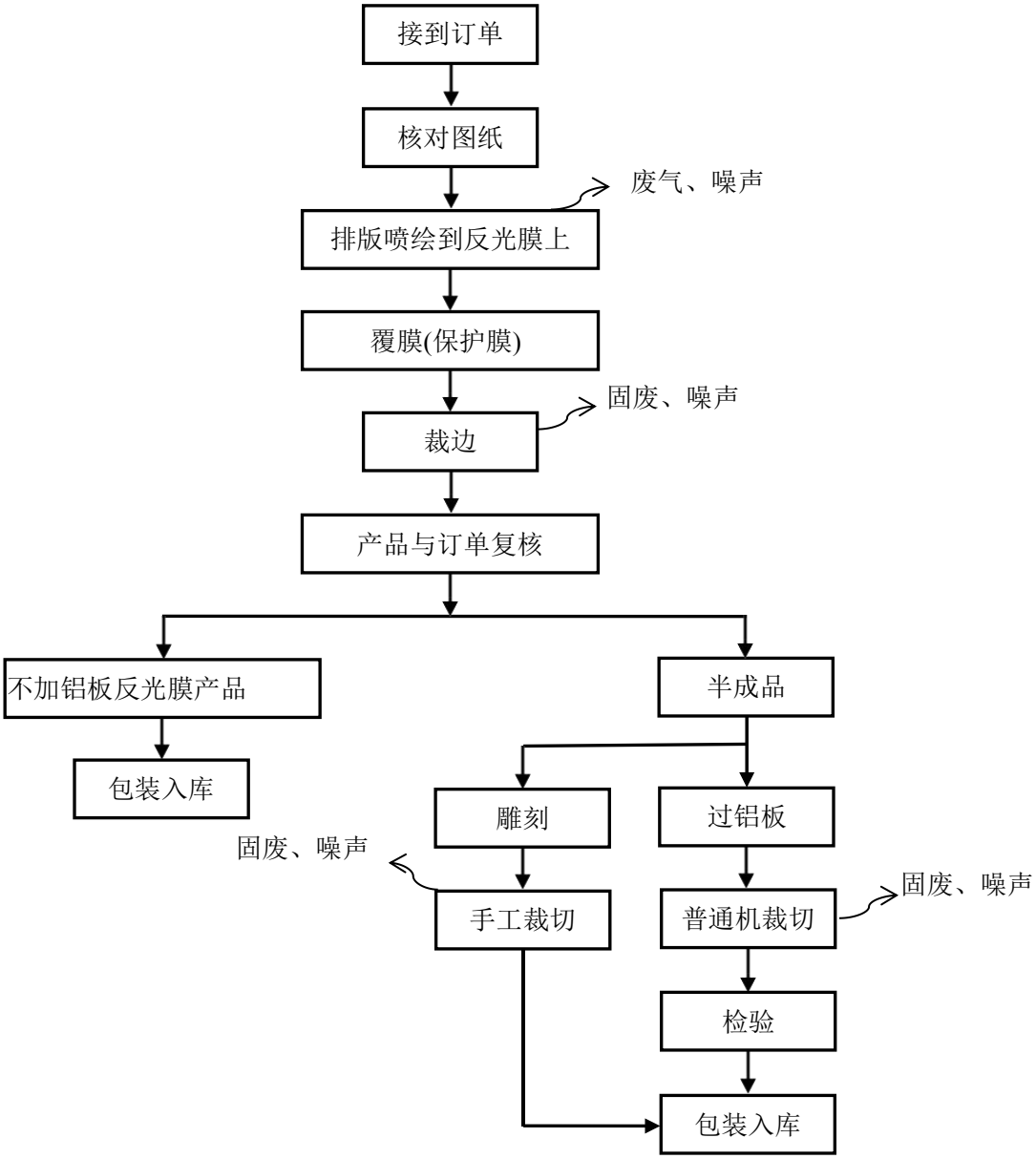

图 5　反光膜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接到订单后核对图纸，然后安排喷绘室进行排版、喷绘。使用专业的宽幅打印机在反光膜上进行打印；接着在已经打印好的反光膜上方利用覆膜机热压覆保护膜。最后将已经打印、覆膜完成的反光膜进行裁剪。根据市场需求，一部分成品反光膜直接包装入库，一部分反光膜进入下一步生产室进一步加工。进入生产室的半成品反光膜，一部分根据市场

订单需求，不需要进行覆压铝板，仅需要进行雕刻机雕刻和手工裁切，裁切后即为成品，进行包装、检验、入库；一部分根据市场订单需求，需要进行覆压铝板，之后再进行液压机裁切，裁切后即为成品，进行包装、检验、入库。

2、本项目年产亚克力板标识牌 10 万 m^2；亚克力板标识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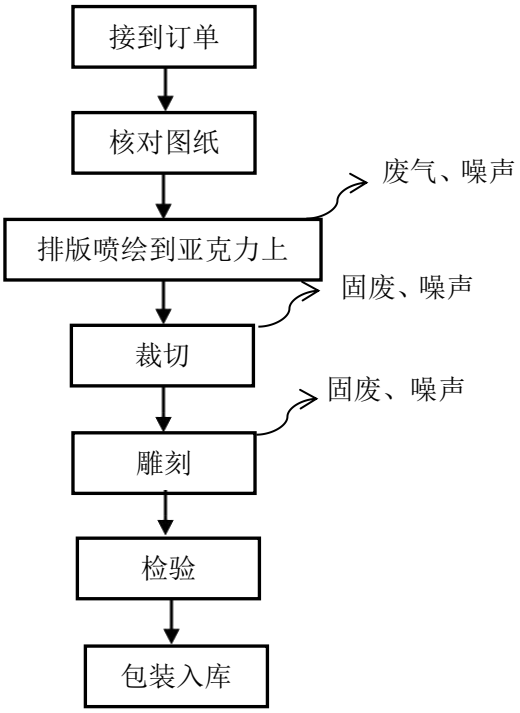

图 6　亚克力板标识牌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接到订单后核对图纸，然后安排喷绘室进行排版、喷绘。使用专业的宽幅打印机在亚克力上进行打印；接着在已经打印好的亚克力上根据订单需求使用雕刻机进行裁切、雕刻，之后进行包装、检验、入库。

3、本项目年产其他装饰膜标识牌 15 万 m^2，其他标识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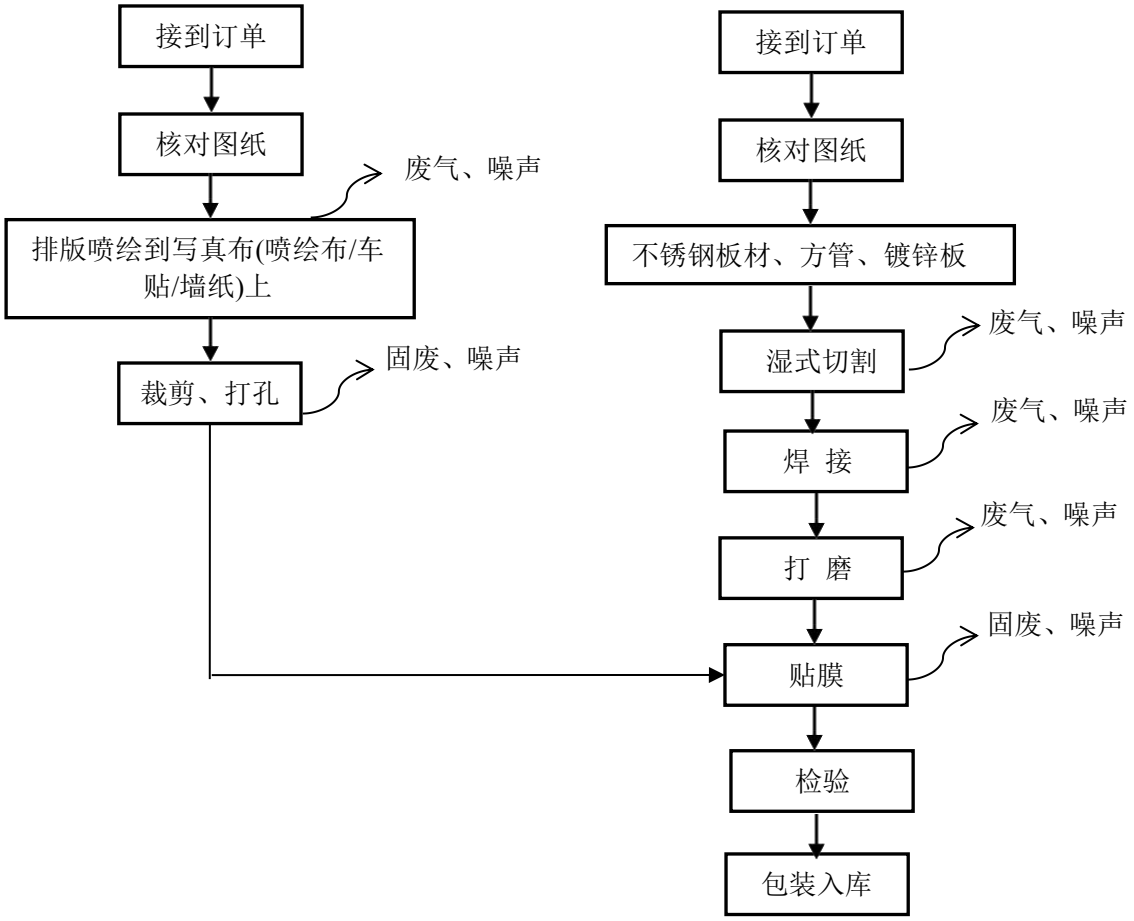

图 7　其他装饰膜标识牌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此工艺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以打印为主，建设单位接到订单后核对图纸，然后安排喷绘室进行排版、喷绘。使用专业的宽幅打印机在写真布(喷绘布/车贴/墙纸)上进行打印；第二部分，按照客户要求的板材类型进行机加工，机加工主要有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组成，广告牌的架子制作好后，将打印好的写真布、喷绘布粘贴在金属架上（写真布、喷绘布、车贴、墙纸为自带胶产品，由市场购入，不需单独涂胶），为贴膜工序，贴膜工序完成后，经包装、检验、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土建工程由阜康市苏环聚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建设，并且此部分建设内容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为《阜康市苏环聚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居装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8】11 号。故本次环评不再对土建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基本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设备的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

设备安装过程中采用的机械设备有吊车、运输汽车、主要噪声源为车辆产生的噪声、搬卸设备及敲击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60-7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设备包装废弃物，这类废弃物主要以塑料膜，纸箱为主，通过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切割工程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绘工序产生的废气，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1 切割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选用的设备为 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普通切割机。激光切割加工是用不可见的光束代替了传统的机械刀，具有精度高，切割快速，不局限于切割图案限制，自动排版节省材料，切口平滑，加工成本低等特点，将逐渐改进或取代于传统的金属切割工艺设备。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烟尘污染物，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切割金属板材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本项目设 1 台激光切割机，每日工作时间为 8h，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量约为 0.0003t/d（0.09t/a）。除尘措施：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

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按建设方提供的资料，设计风机风量按 1000m^3/h 计，则烟尘排放量约为 0.0009t/a，排放浓度为 0.38mg/m^3，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普通切割机切割过程将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湿式切割，在机器运行过程中设置喷淋洒水设施，降低金属粉尘污染，切割机下方设置 10L 铁质水箱一个，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金属粉尘与水混合物流入铁质水箱，经沉淀后，沉渣（主要为金属碎屑）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处理。普通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使用手动角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3，平均浓度为 0.61mg/m^3。本项目类比同类型企业，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即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3 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3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电焊和 CO_2 保护焊进行焊接工作，焊接过程中将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有 Fe_2O_3、SiO_2、MnO、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CO_2、O_3、NOx、CH_4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参照《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焊接岗位电焊烟尘浓度可达到 40～90mg/m^3，MnO_2 达 0.008～4.26mg/m^3，焊烟和 MnO_2 浓度大大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表 2 规定的电焊烟尘浓度低于 4.0mg/m^3 的要求和 MnO_2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0.2mg/m^3。

本项目采用实心焊丝，不含铅。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

关，具体见表 12。

表 12　　各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507，直径4 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422，直径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5mm)	10～40	0.1～0.3

本项目焊丝使用量 15t/a，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5～8g/kg，本次环评取平均值，由上表可计算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0.09t/a。

本环评要求焊机在车间内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烟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要求。项目区产生的电焊烟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焊接烟尘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13。

表 13　　焊接工序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浓度（mg/m^3）	年产生量（t/a）
	电焊烟	电焊烟
焊接区	40~90	0.09
排放量	0.04~0.09	0.0009

1.4 喷绘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接到订单后，安排喷绘室进行排版、喷绘。使用专业的宽幅打印机在反光膜、亚克力板、写真布、喷绘布、车贴、墙纸等材料上进行打印；本项目喷绘打印采用的是环保型水性油墨，根据厂家提供的油墨成分资料，水性油墨中其主要组分为 60-70%水、<15%2-吡咯烷酮、<15%取代二醇、<2.5%颜料组成。溶剂含量占 30%，按 30%进行计算，喷绘过程中产生的 VOC_s 量约为 0.9t/a，VOC_s 主要以酮类、醇类为主。因 VOCs 尚无国家排放标准，本评价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废气收集装置一套（引风机风量为 30000m^3/h，业主提供），

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75%。即 VOC_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0.09kg/h），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排放浓度为 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3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 10kg/h 标准要求。

1.5 燃气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覆盖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本项目近期冬季厂房及办公楼内供暖采用两台 1t/h 燃气锅炉供暖，根据锅炉厂家提供数据，此锅炉每小时耗气量约为 80m^3，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900h，则，年用气量约为 144000m^3。本项目所在地远期接入园区集中供热将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提供热源。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 热力生产与供应的系数），锅炉废气量的产排污系数为 136259.17Nm^3/万 m^3 原料。依据以上产排污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 1962132Nm^3/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 热力生产与供应的系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 SO_2 的产排污系数为 0.02Skg/万 m^3 原料，其中 S 为燃料含硫量，乌鲁木齐市商业用天然气的含硫量平均为 8.43mg/m^3，NO_x 的产排污系数为 18.71kg/万 m^3 原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的数据，烟尘的产排污系数为 3.02kg/10^{6}m^3 原料。

依据以上产排污系数，经计算，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尘产生量为 0.0004t/a、SO_2 产生量为 0.002t/a、NO_X 产生量为 0.27t/a；烟尘产生浓度为 0.2mg/m^3、SO_2 产生浓度为 1.0mg/m^3、NO_X 产生浓度为 138mg/m^3。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可降低约 75%的 NO_X 排放，加装低氮燃烧器后，NOx 排放量为 0.07t/a，排放浓度为 34.5mg/m^3。

项目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见表 14。

表 14　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物	烟尘	SO_2	NO_X
产生浓度（mg/m^3）	0.2	1.0	138
产生量（t/a）	0.0004	0.002	0.27
排放浓度（mg/m^3）	0.2	1.0	34.5
排放量（t/a）	0.0004	0.002	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限值	20mg/m^3	50mg/m^3	150mg/m^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两台 1t/h 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SO_2、NOx 排放浓度均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烟囱高度需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新建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高度需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要求。

1.6 餐饮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厨房油烟，油烟具有瞬时排放量大、排放点集中等特点。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根据饮食业的基准灶头数量不同，把规模划为小型、中型和大型三种，详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标准要求各种规模的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浓度都必须低于 2mg/m^3，详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设施最低允许净化率（%）	60	75	85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主要供应 50 名员工用餐，作为工程的生活配套设施，基准灶头按 1 个计，灶头排风量以 4000m^3/h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480 万 m^3。根据对居民及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使用油用量约 30g/人·d，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50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0.45t，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油烟产生量约 0.013t/a，油烟产生浓度 2.7mg/m^3。根据表 15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最低允许净化率不低于 60%，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05t，排放浓度为 1.1mg/m^3。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2、运营期废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为 1200m^3/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未经生化处理的混合水质一般为 COD 约 400mg/L，BOD_5 约 25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25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17。

表 17　　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废水量 m^3/a	COD	SS	NH_3-N	BOD_5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200	400	200	25	250
	产生量 t/a		0.48	0.24	0.03	0.3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铁质水箱内，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0-85dB（A）。其主要设备源强见表 18。

表 18　　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排放源强	安装位置
1	EFI 宽幅打印机	60	生产车间
2	HP 宽幅打印机	60	生产车间
3	Mimaki 打印机	60	生产车间
4	覆膜机	65	生产车间
5	过铝板机	70	生产车间
6	雕刻机	75	生产车间
7	普通切割机	80	生产车间
8	叉车	80	生产车间
9	换风循环机	80	生产车间
10	机器人电焊机	85	生产车间
11	激光切割机	85	生产车间
12	角磨机	70	生产车间
13	冲床	70	生产车间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亚克力板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 2t/a，废品站回收处理，不外排。

（2）铁屑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铁屑约为 0.02t/a，袋装收集后，外卖废品站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1kg/人 d 计，员工 50 人，则产生量约为 15t/a。采用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亚克力板边角料

本项目亚克力板雕刻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02t/a，由亚克力板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以每吸附 1kg 非甲烷总烃消耗 4kg 废活性炭计算，本项目约产生废活性炭 0.9t/a。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活性炭箱活性炭初装量为 0.3t，则本项目需 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油墨盒

本项目喷绘过程产生的废油墨盒量约为 0.2t/a，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油墨盒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切割工序	无组织粉尘	0.09t/a	0.0009t/a，0.38mg/m^3
		焊接工序	无组织粉尘	0.09t/a，40-90mg/m^3	0.0009t/a，0.04-0.09mg/m^3
		喷绘工序	有组织 VOC_s	0.9t/a	0.225t/a，3mg/m^3
		打磨工序	无组织粉尘	<1mg/m^3	<1mg/m^3
		燃气废气	烟尘	0.2mg/m^3，0.0004t/a	0.2mg/m^3，0.0004t/a
			SO_2	1.0mg/m^3，0.002t/a	1.0mg/m^3，0.002t/a
			NOx	138mg/m^3，0.27t/a	34.5mg/m^3，0.07t/a
		职工食堂	油烟	0.013t/a，2.7mg/m^3	0.005t/a，1.1mg/m^3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废水（1200m^3/a)	COD	400mg/L；0.48t/a	400mg/L；0.48t/a
			BOD_5	250mg/L；0.3t/a	250mg/L；0.3t/a
			SS	200mg/L；0.24t/a	200mg/L；0.24t/a
			NH_3-N	25mg/L；0.03t/a	25mg/L；0.03t/a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	金属边角料		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亚克力板边角料		0.0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亚克力板材厂回收
		铁屑		0.0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办公生活垃圾		15t/a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0.9t/a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墨盒		0.2t/a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60～85dB(A)	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土建工程由阜康市苏环聚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建设，并且此部分建设内容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为《阜康市苏环聚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居装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8】11 号。故本次环评不再对土建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基本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设备的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

设备安装过程中采用的机械设备有吊车、运输汽车、主要噪声源为车辆产生的噪声、搬卸设备及敲击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60-7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设备包装废弃物，这类废弃物主要以塑料膜，纸箱为主，通过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切割工程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绘工序产生的废气，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1 切割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选用的设备为 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普通切割机。激光切割加工是用不可见的光束代替了传统的机械刀，具有精度高，切割快速，不局限于切割图案限制，自动排版节省材料，切口平滑，加工成本低等特点，将逐渐改进或取代于传统的金属切割工艺设备。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烟尘污染物，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切割金属板材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本项目设 1 台激光切割机，每日工作时间为 8h，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量约为 0.0003t/d（0.09t/a）。除尘措施：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

放。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风机风量按 1000m³/h 计，则烟尘排放量约为 0.0009t/a，排放浓度为 0.3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普通切割机切割过程将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湿式切割，在机器运行过程中设置喷淋洒水设施，降低金属粉尘污染，切割机下方设置 10L 铁质水箱一个，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金属粉尘与水混合物流入铁质水箱，经沉淀后，沉渣（主要为金属碎屑）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处理。普通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金属板材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手动角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本项目类比同类型企业，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即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 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3 焊接烟尘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焊接工序烟尘产生总量约 0.09t/a，本环评要求焊机在车间内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烟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项目区产生的电焊烟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4 喷绘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接到订单后，安排喷绘室进行排版、喷绘。使用专业的宽幅打印机在反光膜、亚克力板、写真布、喷绘布、车贴、墙纸等材料上进行打印；本项目喷绘打印采用的是环保型水性油

墨，根据厂家提供的油墨成分资料，水性油墨中其主要组分为 60-70%水、<15%2-吡咯烷酮、<15%取代二醇、<2.5%颜料组成。溶剂含量占 30%，按 30%进行计算，喷绘过程中产生的 VOC_s 量约为 0.9t/a，VOC_s 主要以吡咯烷酮、取代二醇为主，因 VOCs 尚无国家排放标准，本评价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废气收集装置一套（引风机风量为 30000m^3/h，业主提供），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75%。即 VOC_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0.09kg/h），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排放浓度为 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3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 10kg/h 标准要求。

1.4.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 估算在排放源下风向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

（1）估算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内容及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可知，本项目喷绘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 VOC_s。本次评价以 VOC_s 作为影响评价预测因子。

（2）预测范围

主导风向下风向 2500m 范围内。

（3）污染源参数及预测结果

表 19　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

参数名称	单位	VOC_s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9
废气流量	m^3/h	30000
排气筒几何高度	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0.3
评价标准	mg/m^3	2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0.003349
最大地面浓度下风向距离	m	32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0.17

表 20　　VOCs 浓度分布情况

序号	下风向距离(m)	VOCs 最大地面浓度（mg/m^3）	占标率（%）
1	10	0	0.00
2	100	0.002557	0.13

3	100	0.002557	0.13
4	200	0.003125	0.16
5	300	0.00332	0.17
6	323	0.003349	0.17
7	400	0.003147	0.16
8	500	0.002787	0.14
9	600	0.002814	0.14
10	700	0.002714	0.14
11	800	0.00253	0.13
12	900	0.002321	0.12
13	1000	0.002113	0.11
14	1100	0.001925	0.10
15	1200	0.001758	0.09
16	1300	0.001611	0.08
17	1400	0.001481	0.07
18	1500	0.001366	0.07
19	1600	0.001265	0.06
20	1700	0.0012	0.06
21	1800	0.001218	0.06
22	1900	0.001228	0.06
23	2000	0.001232	0.06
24	2100	0.001224	0.06
25	2200	0.001213	0.06
26	2300	0.001199	0.06
27	2400	0.001184	0.06
28	2500	0.001168	0.06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时，项目等效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349mg/m^3，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7%，最大落地距离为 323m。

因 VOCs 尚无国家排放标准，本评价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污染因子 VOC$_s$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2mg/m^3 限值要求。故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5 燃气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尘产生量为 0.0004t/a、SO_2 产生量为 0.002t/a、NO_X 产生量为 0.27t/a；

烟尘产生浓度为 0.2mg/m^3、SO_2 产生浓度为 1.0mg/m^3、NO_X 产生浓度为 138mg/m^3。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可降低约 75%的 NO_X 排放，加装低氮燃烧器后，NOx 排放量为 0.07t/a，排放浓度为 34.5mg/m^3。

由以上数据可知，本项目两台 1t/h 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SO_2、NOx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烟囱高度需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新建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高度需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要求。

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_2、NOx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 餐饮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厨房油烟，油烟产生量约 0.013t/a，油烟产生浓度 2.7mg/m^3。根据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最低允许净化率不低于 60%，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05t，排放浓度为 1.1mg/m^3。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7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普通切割机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减少粉尘污染。

（2）本项目焊接工序烟尘，本环评要求焊机在车间内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焊接烟尘过滤器数量根据焊机台数确定，每两台焊机可连接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建设方需确保所有焊机产生的烟尘均能经过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烟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1.0mg/m³）要求。项目区产生的电焊烟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引至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75%。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可降低约75%的NO_X排放；烟囱高度需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新建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应低于8m，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高度需高出最高建筑物3m要求。

（5）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最低允许净化率不低于60%，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光氧催化技术原理：光催化技术被称为人类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友好催化新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光催化主要研究以半导体 $Ti0_2$ 为基础的催化剂首先发生光激发，再与基态的吸附分子相互作用的半导体敏化光催化过程。当用能量等于或大于禁带宽度的光照射 $Ti0_2$ 表面时，产生的光激发电子和空穴是反应的起始活性物种。对光生电子，特别是对气-固相获剂，随着电子转移到表面生成各种活性氧物种(O 及 O^-)；这些活性氧物种或者直接将有机物氧化，或者先质子化产生过氧化物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或者进一步反应生成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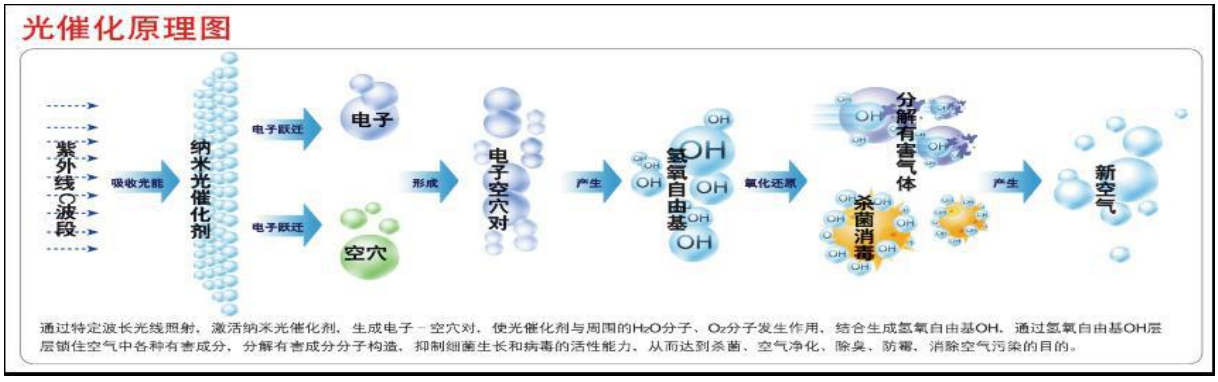

图 8　UV 光解技术原理图

根据直接氧化机理，光生空穴可以直接将吸附的分子氧化．在气-固相催化反应中，分子扩散速率高，便于质量传递，有机物本身也能作为光生空穴的俘获剂，空穴直接氧化吸附物是可能的。但是，更多的研究者主张空穴先与表面羟基反应生成氧化能力更强的羟基自由基(OH·)，后者进一步将吸附分子氧化，即间接氧化机理。

$Ti0_2$ 是一种 N 型半导体，具有光敏导电性，其粒子的能带结构由填满电子的低能价带和空的高能导带构成，它们之间由禁带分开。能带和导带之间的带隙能为 3.2ev，其能量相

当于波长为 387.5nm 的紫外光。当半导体 $Ti0_2$ 受到能量大于其禁带宽度的光(如紫外)源照射时，其价带的电子就被激发，跃迁到导带，产生原初电荷分离，从而产生导带电子和禁带空穴：

$Ti0_2$+hv→h+(空穴)+e(电子)

这些电子-空穴对迁移到表面后，具有强的接收电子的倾向，可以参加氧化还原反映，直接将有机分子氧化为正碳自由基，或将表面现象的水分子氧化为羟基自由基。

UV 高效光解氧化是目前工业恶臭废气处理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之一，“UV 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设计和开发充分考虑了工业恶臭废气性质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从工程的设计、配套、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提供了极大的可行性、可靠性、灵活性。

UV 光解具有如下特点：

1．应用范围广：可适用于大部分有机废气和 H_2S、NH_4 等恶臭气体。

2．效率高：实际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3．能耗低：10000m^3/h 风量只需 9kw。

4．运行成本低：运行只需用电无需其他费用。

5．使用寿命长：不锈钢箱体，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6．安装维护简单：只需要将设备连接管道即可，全自动运行免维护。

7．环保：设备运行无噪音，不产生二次污染。

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设备箱体主要采用碳钢或玻璃钢、PP 制作，内部进行了防腐蚀处理，具有抗强酸碱及盐份的腐蚀，在长期运转使用状况下，不受其它因素氧化腐蚀。主结构体厚度须据各型号及处理量，且具有足够补强，足以负担结构体及运转中所需之负荷，并提供必要之操作平台。

吸附单元是废气净化器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内部吸附材料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面积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机柜内部采用迷宫式布局，活性炭在环保箱内部多层排布。该结构有效降低废气穿透风速，增加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面积，实现对废气的多层吸附过滤提高对废气的吸附效率。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UV 光解处理箱

活性炭废气净化环保箱

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进行治理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

生活废水：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冲厕污水、洗涤污水等生活污水等，排放量为432t/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未经生化处理的混合水质一般为 COD 约 400mg/L，BOD_5 约 25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经核实，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于 2018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本项目与园区管网已接管，故本项目投产后可完全依托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3/日，可完全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依托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可行。

生产废水：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铁质水箱内，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

正常工作时，车间内的噪声约在 60~85dB（A）左右。各生产工序噪声源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全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且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5dB（A），到达车间外的噪声为 60dB（A）。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推荐模式。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left(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right)$$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d.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A 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B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L_{Ai}）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_{EPN}）。

（2）预测结果

本项目经噪声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预测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噪声预测表

位置	距厂界距离(m)	背景值（dB)	贡献值（dB)	预测值（dB)	是否达标
厂界西	10	51.9	36.5	51.9	昼夜均达标
厂界南	10	51.9	36.5	51.9	昼夜均达标
厂界北	38	45.2	36.5	45.2	昼夜均达标
厂界东	15	46.6	36.5	46.8	昼夜均达标

表 21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噪声源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贡献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要从根本上解决好噪声传播问题，根据实际经验，从以下几方面针对不同性质的噪声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磨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③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房屋内壁采用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④将切割机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⑤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⑥要加强职工个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强噪声岗位操作人员必须配戴耳罩，并应尽可能地减少接触强噪声的时间。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四周均为生产企业，没有居民生活区等敏感目标，因此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亚克力板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 2t/a，废品站回收处理，不外排。

（2）铁屑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铁屑约为 0.02t/a，袋装收集后，外卖废品站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1kg/人 d 计，员工 50 人，则产生量约为 15t/a。采用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亚克力板边角料

本项目亚克力板雕刻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02t/a，由亚克力板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以每吸附 1kg 非甲烷总烃消耗 4kg 废活性炭计算，本项目约产生废活性炭 0.9t/a。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活性炭箱活性炭初装量为 0.3t，则本项目需 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油墨盒

本项目喷绘过程产生的废油墨盒量约为 0.2t/a，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油墨盒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1 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1）本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固废暂存间内，不得在厂区内乱堆乱存；金属碎屑采用袋装收集，不得散乱露天堆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需建立固废处置登记台账，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固废暂存间地面需做防渗处理，不得造成的二次污染。

4.2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在危废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危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5）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6）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7）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8）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9）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10）根据活性炭使用情况，本项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并建立危废处置登记台账，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5、选址合理性分析

5.1 规划符合性分析

5.1.1 与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产业定位：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中规划用地布局，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该园区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和少量居住用地。通过对照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与本项目选址位置，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与项目的建设性质符合，产业类型符合园区的功能区定位，所以本项目的建设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是相符的，甘泉堡工业园规划图见附图 9，功能区划图见图 10。

5.1.2 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功能定位：以新型建材及优势果品产业为主导的集企业孵化、技术研究、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地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区。本项目位于小微创业园中的二类工业用地上，符合小微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11。

本项目区北侧约 1.7km 处为“500”水库，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园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不在“500”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故本项目区也不在“500”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 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500”水库产生影响。500 水库保护区图见图 12。

5.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小微企业创新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中土地利用性质是相符的，同时满足园区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小微创业园中的家具装饰产业园内，符合园区功能布局要求；本项目水、电、燃气均由园区集中供应；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园区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区不在“500”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 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

系。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当地的就业和经济发展。从环保角度看，厂址选择合理。

图 9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图

图 10　甘泉堡工业园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 11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土地规划图

图 12　　"500" 水库保护区图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7861.19 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 41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0.52%，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	2
		焊接工序烟尘在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	2
		锅炉房设置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一根，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10
		职工食堂设油烟净化器一套	2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引至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废水治理	全厂敷设下水管网，与园区下水管网接入	计入总投资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座	3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5
	环境管理	所有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准取样口及标志牌	2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合计			41

7、“三同时”验收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工程“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23。

表 23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环保工程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切割工序	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	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	焊接工序烟尘在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	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房	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锅炉房设置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一根	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设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喷绘工序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引至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废品站，设固废暂存间一座	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亚克力板边角料	收集，亚克力板厂家回收处理	
	废铁屑	收集外卖废品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建立固废处置台账，设危废暂存间集中储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		所有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准取样口及标志牌	—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运营期环境管理

8.1.1 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对本企业的环境管理设置相应的责任制，并有专人负责生产中环保工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要与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该机构应由企业厂长亲自负责，担负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穿落实。

8.1.2 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好工程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出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落实到企业年度计划，并作为评定企业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之一。

（3）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资料。

（4）负责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目标职责制度和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各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要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5）督促企业的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6）定期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污染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企业领导应在环保经费上给予保证，每年有计划地拨出专项环保费用用于环保管理，业务培训，监测仪器的购置和更新。

（8）有计划地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企业内各类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职工，特别是厂级干部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法制的观念。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等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内容。

8.2 监测计划

8.2.1 环境空气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本项目生产装置排放的尾气，因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应在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环境空气监测点：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处。

监测频率：每半年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_s、SO_2、NO_2。

8.2.2 废水

废水监测点：在拟建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每季度采样一次，发生事故后加大监测频率，至少每天采样一次。

8.2.3 噪声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8.2.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

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具体设计图形见图 13。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 13　　排放口图形标志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投资	预期治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切割工序	无组织烟尘	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	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	无组织烟尘	焊接工序烟尘在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	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房	烟尘、SO_2、NO_2	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不低于75%；锅炉房设置不低于8m高排气筒一根	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职工食堂设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喷绘工序	有组织VOC_s	喷绘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引至一套UV光催化氧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废品站	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亚克力板边角料	收集，亚克力板厂家回收处理	
		废铁屑	收集外卖废品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办公区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外卖废品站	

	生产区	危险废物	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建立固废处置台账，设危废暂存间集中储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内，厂区西侧为待建厂房，厂区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待建厂房，厂区东侧为经四路，厂区北侧为纬三路。地理坐标为北纬 44°9′57.89″，东经 87°49′53.26″。工程总投资 7861.19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建设规模：年产反光膜 25 万 m^2，其中加铝板反光膜 13 万 m^2，不加铝板反光膜 12 万 m^2；年产亚克力板标识牌 10 万 m^2；年产其他装饰膜标识牌 15 万 m^2。

2、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PM_{10}、SO_2、NO_2 各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PM_{2.5}$ 监测点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2mg/m^3 限值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由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表明项目区评价范围内的地下水水质良好。

（3）项目区四个厂界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普通切割机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焊接工序烟尘，本环评要求焊机在车间内集中布置，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生废气的机械设备之间的距离以最短距离为宜，同时此距离以不影响机械设备运转为主。通过引风机将烟尘引至一台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烟尘过滤效率可达 99%，过滤后的气体通过过滤器底部出口排放。烟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要求。项目区产生的电焊烟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引至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分解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75%。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3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可降低约75%的NO_X排放；烟囱高度需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新建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应低于8m，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高度需高出最高建筑物3m要求。

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最低允许净化率不低于60%，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铁质水箱内，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车间内的噪声约在 60~85dB（A）左右。各生产工序噪声源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全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且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5dB（A），到达车间外的噪声为 60dB（A）。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减振措施，使得项目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亚克力板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 2t/a，废品站回收处理，不外排；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铁屑约为 0.02t/a，袋装收集后，外卖废品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为 15t/a。采用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亚克力板雕刻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02t/a，由亚克力板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约产生废活性炭 0.9t/a，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喷绘过程产生的废油墨盒量约为 0.2t/a，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水、电、燃气均由园区集中供应；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园区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区不在“500”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 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系。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当地的就业和经济发展。从环保角度看，厂址选择合理。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总量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002t/a，NO_2：0.07t/a，VOC_s：0.05t/a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7861.19 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 41 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0.52%。

8、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通过对该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2、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大气、水、噪声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位置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托书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建设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تجارەت كە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9MA778C4U3Q 2-2

名称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城小微创业园家居装饰材料产业园 B-06-01-10、B-06-01-11
法定代表人	周晓东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标识、标牌、灯箱牌的设计、制作、安装、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安防器材、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及销售；照明、亮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安防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广告材料、标牌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9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18〕173号

关于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牌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牌制造项目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精神，经审查对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牌制造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牌制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家居装饰材料产业园B-06-01-10、B-06-01-11。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生产厂房、仓库、行政办

公室、科发中心大楼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 171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 25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线，年产 10 万平方米亚克力板标识牌生产线，年产 15 万平方米其他装饰膜标识牌生产线。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7861.19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备案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评价和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

抄送：环委会，安委会、本委主任，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印发

阜康市人民政府

阜政函〔2017〕326号

阜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产业园管委会：

你委《关于审批<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阜产园字〔2017〕68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为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临500水库路、柳城路，北侧与500水库保护区范围为界，南侧以区域高压走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界，西侧以牧草地为界），规划用地面积643.65公顷；功能定位为以新型建材及优势果品产业为主导的集企业孵化、技术研究、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地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区，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请你委依法依规做好规划实施与管理工作。

阜康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7〕42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修改成果的请示》（乌政发〔2016〕1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规划》）。

二、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三、园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确、资源设施共享、污染集中处理、关联产业聚集的原则，逐步建设成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产业新区，现代服务设施水平高、生态环境良好的智慧型产业新城。

四、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工作，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事故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园区道路网、交通设施，建设好园区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五、要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园区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完善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

园区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总体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2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　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文物局，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368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和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 年）、中期（2020-2030 年）和远期（2030 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 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1 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 193 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 500 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7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国土厅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兵团第六师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环保局，阜康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MA
2014310007U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两万吨废树脂资源化再生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1#项目区上风向		2016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日均值）		
检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6 月 12 日	HP-Q127-1-1-16	18	25	56
6 月 13 日	HP-Q127-1-2-16	15	28	62
6 月 14 日	HP-Q127-1-3-16	16	20	53
6 月 15 日	HP-Q127-1-4-16	13	23	67
6 月 16 日	HP-Q127-1-5-16	17	27	49
6 月 17 日	HP-Q127-1-6-16	15	25	64
6 月 18 日	HP-Q127-1-7-16	18	23	58
检测点位:2#项目区下风向		2016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日均值）		
6 月 12 日	HP-Q127-2-1-16	16	23	58
6 月 13 日	HP-Q127-2-2-16	13	21	61
6 月 14 日	HP-Q127-2-3-16	18	25	54
6 月 15 日	HP-Q127-2-4-16	15	20	52
6 月 16 日	HP-Q127-2-5-16	17	23	65
6 月 17 日	HP-Q127-2-6-16	16	26	56
6 月 18 日	HP-Q127-2-7-16	15	21	62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图例：环境质量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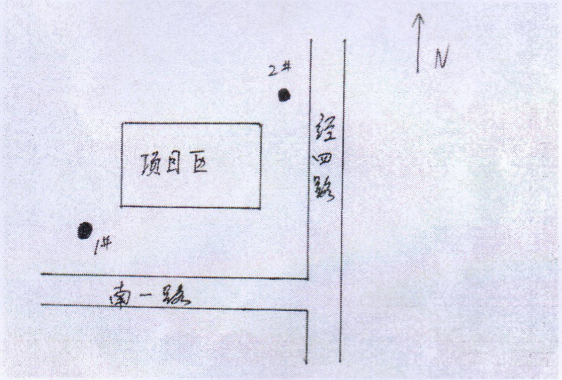			
备注	1#：E87° 49′ 59″ N44° 9′ 16″ 2#：E87° 50′ 52″ N44° 11′ 25″			

报告编制人：马杰　　审核：冯丽　　签发：王爱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单编号：水 2016-127—X　　委托单位：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地下水

采样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采样人员：自送样

项目	监测结果			检测依据
	项目区上游	项目区下游北侧	项目区下游南侧	
pH 值	8.27	8.28	8.28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总硬度	118	111	111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溶解性总固体	231	238	24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氨氮	0.130	0.155	0.148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汞	<0.00001	<0.00001	<0.0000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砷	0.0009	0.0010	0.001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铅	<0.01	<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铁	<0.03	0.04	0.04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锰	<0.01	<0.01	<0.0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镉	<0.001	<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1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硫酸盐	57.0	57.1	57.5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4-2001）
硝酸盐	0.08	0.08	0.09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4-2001）
亚硝酸盐	<0.009	<0.009	<0.009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4-2001）
氯化物	11.0	10.9	11.1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4-2001）
氟化物	0.33	0.32	0.32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4-2001）
钠	21.4	21.6	21.8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T 15454-2009）
钾	2.00	2.00	2.10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T 15454-2009）
镁	0.26	0.68	0.93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T 15454-2009）
钙	29.4	32.5	33.3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T 15454-2009）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高锰酸盐指数	2.2	2.1	2.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备注： 1、pH 无量纲，总硬度以 $CaCO_3$ 计；总大肠菌群单位为个/升；其余监测结果单位均为 mg/L。				

科室审核：张欢　　审核：张晶晶　　签发：余成强（公章）

报表日期：2016 年 5 月 28 日

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173112050032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

样 品 类 型：环境空气

委 托 单 位：阜康市苏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微生物、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六、检测机构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联系电话：0991-4563200

传　　真：0991-4563200

邮政编码：830000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项目编号：WSZX18618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阜康市苏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1#：下风向；2#：下风向	地理坐标：1#:E:87°48'56"，N:44°09'43"；2#:E:87°50'23"，N:44°09'15"
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6 月 1 日	采样类别：日均值

检测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PM_{2.5}$（mg/m³）	/	/	/
5 月 25 日 13:00-5 月 26 日 11:00—1#	18618Q1-1-1	0.051	/	/	/
5 月 26 日 11:30-5 月 27 日 09:30—1#	18618Q1-2-1	0.055	/	/	/
5 月 27 日 10:00-5 月 28 日 08:00—1#	18618Q1-3-1	0.059	/	/	/
5 月 28 日 10:30-5 月 29 日 08:30—1#	18618Q1-4-1	0.061	/	/	/
5 月 29 日 10:00-5 月 30 日 08:00—1#	18618Q1-5-1	0.064	/	/	/
5 月 30 日 09:30-5 月 31 日 07:30—1#	18618Q1-6-1	0.063	/	/	/
5 月 31 日 09:30-6 月 01 日 07:30—1#	18618Q1-7-1	0.065	/	/	/

编制者：王秀芝　审核者：韩辉　签发人：胡中杰

注：1.本单一式三联，第一联质管办保存，其余二联交委托单位

报告编号：WSZX18618B01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项目编号：WSZX18618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阜康市苏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1#：下风向；2#：下风向	地理坐标：1#:E:87°48'56"，N:44°09'43"；2#:E:87°50'23"，N:44°09'15"
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6 月 1 日	采样类别：日均值

检测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PM_{2.5}$（mg/m³）	/	/	/
5 月 25 日 13:30-5 月 26 日 11:30—2#	18618Q2-1-1	0.066	/	/	/
5 月 26 日 11:50-5 月 27 日 09:50—2#	18618Q2-2-1	0.068	/	/	/
5 月 27 日 10:30-5 月 28 日 08:30—2#	18618Q2-3-1	0.071	/	/	/
5 月 28 日 11:00-5 月 29 日 09:00—2#	18618Q2-4-1	0.073	/	/	/
5 月 29 日 10:20-5 月 30 日 08:20—2#	18618Q2-5-1	0.077	/	/	/
5 月 30 日 10:00-5 月 31 日 08:00—2#	18618Q2-6-1	0.074	/	/	/
5 月 31 日 10:00-6 月 01 日 08:00—2#	18618Q2-7-1	0.075	/	/	/

编制者：王秀芝　　审核者：韩辉　　签发人：胡平杰

注：1.本单一式三联，第一联质管办保存，其余二联交委托单位

173112050015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NDHJZX-WT-2017-0394

项目名称：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

委托单位：阜康市苏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地点	阜康产业园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					
样品数量	24 个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	/	/
1-1-1	上风向	2017.10.25	0.23	/	/	/
1-1-2	上风向	2017.10.25	0.23	/	/	/
1-1-3	上风向	2017.10.25	0.23	/	/	/
1-1-4	上风向	2017.10.25	0.22	/	/	/
1-2-1	上风向	2017.10.26	0.24	/	/	/
1-2-2	上风向	2017.10.26	0.23	/	/	/
1-2-3	上风向	2017.10.26	0.23	/	/	/
1-2-4	上风向	2017.10.26	0.22	/	/	/
1-3-1	上风向	2017.10.27	0.22	/	/	/
1-3-2	上风向	2017.10.27	0.22	/	/	/
1-3-3	上风向	2017.10.27	0.23	/	/	/
1-3-4	上风向	2017.10.27	0.23	/	/	/
2-1-1	下风向	2017.10.25	0.25	/	/	/
2-1-2	下风向	2017.10.25	0.23	/	/	/
2-1-3	下风向	2017.10.25	0.25	/	/	/
2-1-4	下风向	2017.10.25	0.25	/	/	/
2-2-1	下风向	2017.10.26	0.25	/	/	/
2-2-2	下风向	2017.10.26	0.23	/	/	/
备注	项目地点、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客户提供；样品为客户送样，本报告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831120500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YHC-ZS-LTXH0012

样品名称：声环境质量

委托单位：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新疆天元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05 日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1、报告无“新疆天元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新疆天元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检测数据及结果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本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评估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新华路益民综合楼三楼

邮　　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90110

传　　真：0996-2990071

新疆天元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YHC-ZS-LTXH0012

噪声类型	声环境质量				
受检单位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ZS-LTXH0012-(01-08)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2 日		检测环境	晴、风速<4m/s	
检测地点	见附表坐标		检测人	冯浩杰	
声级计校准前测量值	2018 年 9 月 2 日	94.0dB	声级计校准后测量值	2018 年 9 月 2 日	93.9dB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仪器型号（编号）	AWA6228+型声级计（00314212）、AWA6021A 型声校准计（1008516）				
结论	本次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报告附页。 检测机构（专用章）： 签发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				

编制人：马雯　　审核人：卢利琴　　签发人：施伟律

新疆天元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 页

报告编号：TYHC-ZS-LTXH0012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18 年 9 月 2 日				样品编号	备注
			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昼	1	1#	13:57	51.6	-	-	ZS-LTXH0012-01	测量编号：丝路六合
	2	2#	14:15	54.1	-	-	ZS-LTXH0012-02	
	3	3#	14:20	54.3	-	-	ZS-LTXH0012-03	
	4	4#	14:24	52.5	-	-	ZS-LTXH0012-04	
夜	5	1#	01:41	41.3	-	-	ZS-LTXH0012-05	
	6	2#	01:42	42.5	-	-	ZS-LTXH0012-06	
	7	3#	01:44	49.3	-	-	ZS-LTXH0012-07	
	8	4#	01:49	43.4	-	-	ZS-LTXH0012-08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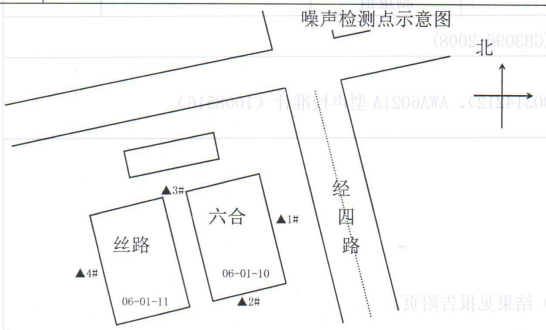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坐标

1#：N：44° 9' 58.04"
E：87° 49' 55.40"

2#：N：44° 9' 56.47"
E：87° 49' 54.54"

3#：N：44° 9' 59.05"
E：87° 49' 53.07"

4#：N：44° 9' 56.90"
E：87° 49' 51.44"

主检：冯洁杰　　审核：席娟　　批准：高亚清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受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 年 10 月 1 日，昌吉州环保局在昌吉市主持召开了《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人员有昌吉州环保局、特邀专家、建设单位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新疆资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 13 人。会议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规范，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修改：

1、根据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并结合苏通小微创业园区产业定位、功能布局、周围环境情况，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合理性。

2、明确产品方案及工程内容；完善项目组成；明确焊丝成份；明确保护膜材质。

3、根据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设备运行时数，结合污染源污染物核算依据，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补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明确危险废物代码。

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范等内容，结合国类同类企业污染物防治措施，进一步分析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靠性；根据车间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明确车间换气次数；明确固体废物车间收集措施。

5、根据乌昌石联防联控要求，补充分析燃气锅炉建设的必要性，并明确总量指标内容。

6、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完善监测计划；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核实引用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距离；补充车间内

平面布置。

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并结合苏通小微创业园区产业定位、功能布局、周围环境情况，进一步分析选址的合理性。	修改内容见 P47；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小微企业创新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 年-2030 年）中土地利用性质是相符的，同时满足园区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小微创业园中的家具装饰产业园内，符合园区功能布局要求；本项目水、电、燃气均由园区集中供应；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园区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区不在“500”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 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系。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当地的就业和经济发展。从环保角度看，厂址选择合理。
2	明确产品方案及工程内容；完善项目组成；明确焊丝成份；明确保护膜材质。	产品方案：见 P6；工程内容见 P3 表 1；本项目占地面积 18638m^2（24.96 亩），总建筑面积 15376.51m^2，其中建设 2 层厂房两栋，总建筑面积 11680m^2；行政办公室和研发中心大楼一栋，5 层，建筑面积 3624.51m^2；门卫室一座，建筑面积 72m^2。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厂房、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由阜康市苏环聚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建设，并且此部分建设内容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完善项目组成：见 P3 表 1； 明确焊丝成份：见 P6，本项目所用焊丝为 CO_2 焊丝，主要成分有 Mn、Si 等脱氧元素。明确保护膜材质：见 P6，冷裱膜是用透明 PVC 经背胶加工制成，冷裱膜用手工或者冷裱机等裱覆在写真打印的画面上，避免画面（打印面）被划伤、污染或淋湿，起到保护画面的作用。
3	根据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设备运行时数，结合污染源污染物核算依据，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补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明确危险废物代码。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 P27-29；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及激光切割烟尘，见 P27-28；固体废物产生量见 P32-33，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墨盒，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油墨盒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范等内容，结合国类同类企业污染物防治措施，进一步分析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靠性；根据车间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明确车间换气次数；明确固体废物车间收集措施。	本项目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此设备废气净化效率约为 75%，经工程分析可知，排放浓度为 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3 标准要求。车间换气次数为 12 次/h；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外卖废品站处理。
5	根据乌昌石联防联控要求，补充分析燃气锅炉建设的必要性，并明确总量指标内容。	因本项目近期无法接入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尚未建成，故需新建两台 1t/h 燃气锅炉一台；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002t/a，NO_2：0.07t/a，VOC_s：0.225t/a；
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完善监测计划；完善“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核实引用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	监测计划见 P49-51；竣工验收内容见 p48-49；引用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区约 1.2km，位于本项目区的南侧。大气

	位置距离；补充车间平面布置。	监测点与本项目区位于同一区域，可代表项目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阜康产业园阜西区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共设置两个监测点，分别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1km 处及南侧 1.2km 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除佳丽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周晓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识牌、室内外广告标牌制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15376.51m2，其中建设2层厂房两栋，总建筑面积11680m2，行政办公室和研发中心大楼一栋，5层，建筑面积3624.51m2，门卫室一间，建筑面积72m2_____ 建设规模：年产反光膜25万m2，其中加棱镜反光膜13万m2，不加棱镜反光膜12万m2，年产压克力板标识牌10万m2，年产高性能铝质标识牌15万m2。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甘泉堡工业园苏州小微创业园园区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2工艺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394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新环函【2018】36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87.831464	纬度	44.16608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861.19				环保投资（万元）	41.00			环保投资比例	0.5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晓东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40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01093MA778C4L3Q		技术负责人	周晓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除佳丽		联系电话	0991-6999066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苏州小微创业园		联系电话	18199837111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5号科技大厦11楼I室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污染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20			0.120	0.120	○不排放
		COD			0.480			0.480	0.480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氨氮			0.030			0.030	0.030	☑乌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96.200			196.200	196.200	/
		二氧化硫			0.002			0.002	0.002	/
		氮氧化物			0.070			0.070	0.07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225			0.225	0.22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 国家投资项目统一赋码后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新建项目仅需填写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在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实现污染物替代削减的量
5. ⑥=②-④-⑤，⑦=②-④-⑤，若②=0时，⑦=②-④-⑤